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6月24日起：

- (1) 林曉穎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方浩澤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且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6月24日起，林曉穎女士(「林女士」)及方浩澤先生(「方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女士及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曉穎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營運官、總裁辦主任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分管本集團財務、法律事務及信息管理工作。林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助理、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及總裁辦公室主任，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

代號：0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3))數個職位，包括手機事業部運營管理部主任、商務部主任及國際銷售部首席商務官等職務。林女士於199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取得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浩澤先生，3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體檢事業部總經理。方先生全面負責體檢事業部的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方先生於2014年取得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方宜新醫師與執行董事梅紅醫師的兒子。

林女士及方先生將各自於2019年6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林女士及方先生將各自於2019年6月24日起獲委任，任期將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除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福利計劃向其他類似職位員工提供的共同福利以外，林女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445,800元的薪酬，方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415,800元的薪酬。林女士及方先生除按其各自僱傭合約下作為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福利外，不會另行收到作為董事的薪酬。應付林女士及方先生的薪酬已經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按其各自的資歷、經驗、職責輕重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及方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林女士及方先生各自的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